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廣東桃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國際銀行訂立澳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廣東桃苑已認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4,45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澳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認購該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廣東桃苑與澳門國際銀行訂立澳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廣東桃苑已認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4,45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產品，澳門國際銀行提供的該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廣東桃苑；及
(ii) 澳門國際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為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澳門國際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品名稱：「澳銀財富」結構性存款281期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4,450,000元）

投資期限：41日

開始計息日期及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產品風險水平：低風險
(澳銀內部風險評級)

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1.10%至2.90%

提早終止：澳門國際銀行擁有提早終止權，而廣東桃苑無權享有此權利。

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回報：本金及相應回報將於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後兩個工作日內獲一筆過償還。

澳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本金額已經計及產品風險水平、投資條款、投資回報類型、預期年化收益率及本集團可用於此類投資的現金後釐定。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悉數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合理投資暫時閒置資金有助提高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回報，符合本集團確保資金安全及流動性之核心目標。澳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不僅為100%保本，亦為本公司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該期間定期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本公司預計將根據資金用途及運營需要，於產品到期後以基本相同的條款不時續期該存款。本集團存款及現金流狀況之有關資訊將在本集團財務報告中披露。

董事認為，澳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澳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認購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廣東桃苑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業務。

據本公司所知，澳門國際銀行為持牌商業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澳門國際銀行為廈門國際銀行之成員。廈門國際銀行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實際控股股東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桃苑」	指	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國際銀行」／ 「澳銀」	指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銀結構性存款 產品協議」	指	廣東桃苑與澳門國際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8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